

本市所屬公共圖書館辦理借閱證方式暨圖書通閱服務說明

1. 臺中市所屬豐原區、沙鹿區、太平區、霧峰區、大雅區、大里區、西屯區、北屯區四張犁圖書館及圖書資訊中心，皆於館內設置「多元文化閱讀專區」，並有印尼、越南、泰國及大陸簡體字等圖書館藏，提供新住民閱讀及借閱。
2. 只要持借閱證至本市各公共圖書館，即可到館臨櫃借閱，或藉由通閱服務也可於其他各區圖書館借閱這些好書。(通閱服務：預約甲館藏書，指定乙地取書，及跨館還書服務。)
3. 申請借閱證應備文件及程序：外籍人士、外僑、大陸地區人民，應持居留證正本至本市各公共圖書館服務台申請。
4. 洽詢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各區圖書館/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
5. 諮詢電話及聯絡方式如下附表：

機構館舍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	403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	2372-7311
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	42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82 號	2526-0136
大甲區圖書館	437 臺中市大甲區雁門路 172 號	2687-0836 2688-3703
大安區圖書館	439 臺中市大安區中庄里興安路 378 號	2671-3290
大肚區圖書館	432 臺中市大肚區頂街里大德 6 街 30 號	2699-5230 2699-0872
大里區圖書館	412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1 段 163 號	2496-2651
德芳分館	412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里德芳路 1 段 229 號 4 樓	2481-5336
大新分館	412 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 36 之 1 號	2406-6049
大雅區圖書館	428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 388 號	2568-3207 2560-1723
太平區圖書館(坪林館)	411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1 段 213 號	2392-0510
太平區圖書館(太平館)	411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 3 街 20 號	2279-7786
外埔區圖書館	438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甲后路 440-1 號	2683-3596
石岡區圖書館	422 臺中市石岡區明德路 175 號	2572-2435
后里區圖書館	421 臺中市后里區墩東里文化路 28 號	2557-4671 2558-0051
沙鹿區深波圖書館	433 臺中市沙鹿區鎮南路 2 段 488 號	2663-4606
文昌分館	433 臺中市沙鹿區文昌街 12 號	2663-4607
和平區圖書館	424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 3 段 156 號	2594-2713

東勢區圖書館	423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518 號	2587-0006 2587-4256
烏日區圖書館	414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里興祥街 121 號	2336-8773 2336-4010
神岡區圖書館	429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1460 號	2562-0914
梧棲區圖書館	435 臺中市梧棲區雲集街 72 號	2656-8701
清水區圖書館	436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50 號	2627-1597 2626-3757
新社區圖書館	426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里興社街 4 段 1 巷 1 號	2581-7868
潭子區圖書館	427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2 段 397 號	2531-9339 2531-0010
龍井區圖書館	434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觀光路 2 號	2635-3020
山頂分館	434 臺中市龍井區中沙路新庄仔巷 19-1 號	2652-0771
龍津分館	434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里中央路 1 段 167 號 3 樓	2630-0993
豐原區圖書館	420 臺中市豐原區育仁路 81 號	2525-2195 (圖) 2515-6756 (藝)
南嵩分館	420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7 巷 2 號	2523-0438
霧峰區圖書館	413 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8 號	2333-2426 2333-4960
中區圖書館	400 臺中市區成功路 300 號 7 樓	2225-2462
東區圖書館	401 臺中市東區建德街 144 號	2283-0824
西區圖書館	403 臺中市西區精誠路 256 號	2322-4531
南區圖書館	402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335 號	2262-3497
北區圖書館	404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359 號	2236-2275
西屯區圖書館	407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路 666 號	2701-1102
西屯區協和圖書館	407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60 號	2358-2465
西屯區永安圖書館	407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一巷 17 號	2462-1250
南屯區圖書館	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二街 361 號	2253-3836
北屯區圖書館	406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三段 122 號	2244-4665
北屯區四張犁圖書館	406 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二段 158 號	2422-9833

臺中市公共圖書館圖書及視聽資料借閱須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中市文圖字第 1000011067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臺中市公共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便利民眾借閱圖書及視聽資料，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臺中市公共圖書館係指本局所屬文化中心與各區圖書館。
- 三、申請借閱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國民眾持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正本申請，無國民身分證者持戶口名簿正本。
 - （二）外籍人士、外僑、大陸地區人民，應持居留證正本申請。
 - （三）借閱證應親自辦理，代理申請者，除行動不便者外，限本人之直系親屬或配偶，提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始可辦理，行動不便者，得附委託書及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 （四）借閱證每人限申請一張，如有遺失應向館方辦理掛失，未辦理掛失致發生冒用情事，應自負相關責任。
 - （五）申請補發借閱證應檢具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繳付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
 - （六）借閱證核發後資料如有變更，應向館方辦理更正。
- 四、圖書視聽資料借閱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借閱圖書視聽資料，應憑本市公共圖書館或中部公共圖書館聯盟一證通用借閱證親自辦理。
 - （二）借閱人應自行檢查借閱資料有無缺頁、評註、潮溼、污損或毀損等，如有上述情形，應於借閱時聲明。
 - （三）個人借閱證每證可借圖書十五冊，借期三十天；視聽資料五件，借期十四天。
 - （四）借閱期滿前，得於中部公共圖書館聯盟館藏查詢系統或親至本市任一公共圖書館服務櫃檯辦理續借（不開放電話續借），

續借期限自續借當日起算，並以前款所列借期一期為限。借閱人逾期歸還圖書視聽資料或有積欠逾期金或續借之圖書視聽資料已被他人預約者，不得續借。

(五) 各館室參考性書籍及參考室、文獻室書籍不外借。

(六)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借閱限制級圖書視聽資料。未滿十二歲者借閱輔導級視聽資料，須由家長陪同。

五、逾期歸還資料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借閱圖書視聽資料逾期歸還者，依逾期天數停止借閱權利，二件(冊)以上逾期歸還者，累計計算，惟每張借閱證停止借閱期間以一百八十天為限。

(二) 借閱人得繳納逾期金折抵逾期天數，逾期一天折算新臺幣一元，二件(冊)以上逾期歸還者，累計計算，惟每張借閱證逾期金至多折算新臺幣一百八十元。

(三) 郵寄歸還圖書視聽資料者，應以掛號郵件處理，並以郵寄戳日期為憑。

六、預約借閱服務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凡持有本市公共圖書館或中部公共圖書館聯盟一證通用借閱證，並有電子郵件帳號且無逾期停借或積欠逾期金等違規紀錄之民眾均可線上申請，每張借閱證限預約四冊圖書及二件視聽資料。

(二) 本項服務可分為外借中預約與在架跨館預約二種，其使用規定分別如下：

1、外借中預約：

(1) 外借中預約係指民眾線上申請預約本市公共圖書館及圖書巡迴車外借中之圖書視聽資料。

(2) 申請圖書視聽資料到館後，圖書館將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預約人。

2、在架跨館預約：

(1) 在架跨館預約係指民眾線上申請借閱他館架上典藏圖書視聽資料，並至指定館取資料之服務，本項服

務僅限不同圖書館間圖書視聽資料之預約，若申請圖書視聽資料借閱館與取書館相同者，視同無效申請。

(2) 申請圖書視聽資料借閱順序為預約讀者優先，次為現場讀者。

(3) 申請在架跨館預約完成後，處理時間七至十天，申請圖書視聽資料到達指定取書館後，圖書館將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

(4) 在架跨館預約因故無法受理申請時，圖書館將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並自動取消該次申請。

3、預約圖書視聽資料到館後不接受取消，且預約保留期限為自通知日起共七天，通知後未於期限內完成借閱手續累計達三冊(件)(外借中預約及在架跨館預約併計)者，停止預約權利六十天。

七、遺失或污損所借圖書、視聽資料者，應依下列方式賠償：

(一) 自購相同或較新版本，或價格不低於原圖書視聽資料之同一性質之全新圖書視聽資料賠償，視聽資料須為原版。

(二) 若無法購得，依下列標準計價賠償：

1、以新臺幣定價者，依該書定價賠償；以「基本定價」定價者，依該書基本定價之五十倍計價；以外幣定價者，依賠償當日匯率換算後計價；套書無單冊定價者，以平均單價計價。

2、無法查得定價者，圖書每一面以新臺幣一元計價；視聽資料統一以新臺幣五百元計價。

(三) 遺失圖書視聽資料，經繳納賠償金並領取收據後，不得請求退款。

(四) 附件遺失需予整套賠償。